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106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次招生會議)

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10

記錄：霍一菁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 (吳宗明教務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共計 33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9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7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一般生 331 名(缺額 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4 名，放榜後有 7 名一般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共計 8 名將回流考試入學分發管道(指考)；總計有 328 名新生經由繁星管道入學。各學系錄取人數統計詳如附件一(P.4)。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847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60 名、離島外加名額 12 名。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人數共計 9,172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 2,927 人次(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121 人次，離島外加名額 61 人次)。通過學測篩選考生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49 人次、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31 人次，另有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4 人次。報名學測篩選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如附件二(P.5)、各學系通過篩選標準最低級分統計如附件三(P.6)。

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於 3 月 17 日至 3 月 21 日辦理考生報名，完成報名人數計有 2,425 人次，占通過篩選人數 83% (105 學年度為 83%)。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詳如附件四(P.8)。

四、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社會正義，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內增設興翼組招生，降低學測篩選標準、調降報名費、採書審及選填志願方式簡化甄試流程，以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提供興翼組志願學系、名額及報名人數如下：

興翼組	志願學系及名額	總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
興翼招生 A 組(一類組)	企業管理學系 1 名 會計學系 2 名 應用經濟學系 2 名	5	14
興翼招生 B 組(二類組)	資訊管理學系 2 名 化學系 1 名 物理系一般物理組 1 名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名 電機工程學系 1 名 化學工程學系 1 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 名	8	26
興翼招生 C 組(三類組)	森林學系林學組 1 名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1 名 植物病理學系 1 名 昆蟲學系 1 名 動物科學系 1 名 土壤環境科學系 2 名 生命科學系 1 名 獸醫學系 1 名	9	23

五、本校於 106 學年度共有 36 個學系(組)，共提供 64 個名額，給通過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測篩選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考生優先錄取優待。

六、本校為鼓勵弱勢生努力向學，協助其安心應考，106 學年度繼續推行多項相關措施，包括：招生資訊網專頁公告本校扶弱助學措施、函送全國高中職學校宣導、補助弱勢生應考交通費及贈送免費公車電子票證等，以及偏遠地區弱勢生考前免費住宿，本年度共有 3 名考生受惠。另徵求在校弱勢生返母校宣導本年度共 8 位同學參加。

七、本次考試報考本校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考生較去年增加 75%，相關統計如下表。

單位：人次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低收入戶	20	4	2	26	43	5	1	49
中低收入戶	14	1	6	21	28	2	1	31
特殊境遇	1	0	0	1	4	0	0	4
小計	35	5	8	48	75	7	2	84

八、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面試測驗於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9 日舉辦完畢，考生成績由招生暨資訊組登錄核算完成，訂於 4 月 14 日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同時正備取生同學將隨成績單一起寄出 106 學年度暑期大學預修課程（包含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微積分暑期預修課程之活動資訊）供錄取生及家長參考。為鼓勵弱勢同學，本學年度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提供經濟弱勢新生免費參加名額 20 名（一般生需繳交食宿費用 3000 元）。

九、依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之繁星推薦名額至少應為總招生名額的 15%，另本校已於 104 年向教育部申請調高個人申請招生比率，奉教育部核定個人申請名額至多可達總名額的 50%，敬請各系妥善規劃學士班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十、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各大學可自訂招生條件，招收具特殊專長或特殊教育學習歷程的學生（不採計學測成績），預計 107 學年度名額將調高上限至全校總量的 5%（為總量內名額），請各系考量提供名額。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違反試場規則考生計有 1 件，係手機鬧鈴振動違規，違規清冊如下。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考試科目	違規事項	建議處理依據	建議處理辦法
1163601	外國語文學系	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手機震動	第五條之一	扣減該科2分

二、各學系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先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定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甄試成績中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本項一般學系招生得列備取生，興翼招生 A、B、C 組不列備取生；各學系(組、學程)間名額均不得流用，招生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補足。離島、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之錄取標準；部分學系提供弱勢優先錄取名額，其一般生中之弱勢生，可另訂弱勢生優先錄取標準。
- 三、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五(P.10)。
- 四、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申請」不足額錄取校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送交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五。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附件六,P.14)，編列個人申請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P.16)。
- 二、各單位之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四，P.8)。
- 三、本學年度編列行政支援費 483,996 元，占總收入 20%。
- 四、請各學系於 7 月底前將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